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上海佳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佳正”）保证向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友医疗”）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佳正持有公司股份 12,58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佳正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975,2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佳正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上海佳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588,100	5.07%	IPO前取得：10,403,388股 其他方式取得：2,184,712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佳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7,900	4.48%	2023/9/14 ~ 2024/2/1	12.36-18.77	不适用

注：

- 1、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2023-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 2、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2023-039），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 3、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2024-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佳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3,975,200 股	不超过: 1.60%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3,975,200 股	2024/6/11 ~ 2024/9/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拟减持对象所作承诺如下：

(一) 发行前上海佳正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上海佳正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4)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